

## 《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5

### 管理人：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邮编：362000

联系人：黄剑伟

电话：0595-22551063

### 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法定住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刘义龙

邮编：510000

联系人：戴泽鸿

电话：020-38187073

传真：020-38187071

管理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2年泉行理财托管字第01号的《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4（以下统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泉州银行发行的泉州银行悦系列理财产品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

### 一、泉州银行悦系列理财产品托管

#### （一）账户开立与管理

1、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要求为泉州银行悦系列理财产品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简称“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以泉州银行悦系列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具体以实际开户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内资金按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2、银行间账户：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在开户前做好人行备案并配合托管人提供相应开户资料。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 （二）理财计划的投资

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债、可交换债、债权融资计划、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保本基金、债券基金等各类基金产品等。

2、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交易（挂牌）的股票、股票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分级基金A端、混合型、股票型基金等）、基金专户等。

3、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定向资管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不做监督。

管理人承诺，管理人实施交易所投资前，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就本理财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三）理财计划申购、赎回业务处理

### 1、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 15:00 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发送的申购、赎回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对于理财计划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由管理人负责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理财计划财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拨付赎回款时，如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如果托管人未能按时拨付相关款项的，责任由托管人承担。因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2、申购资金

T+1 日 15:00 前，管理人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理财计划的申购会计处理。

## 3、赎回资金

T+1 日 15:00 前，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理财计划的赎回会计处理。

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1 日 15:00 送达托管人的条件下，托管人将赎回资金于 T+1 日下午 17:00 前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资金清算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对管理人于约定指令达到时点（T+1 日 15 点）后送达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保证于约定划出时点（T+1 日 17 点）前执行成功。对由此给理财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四）估值与会计核算

本理财计划应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计划资产总值减去总费用后的价值。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总费用）/理财计划总份额，净值估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理财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理财计划委托人或理财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1、估值时间与估值核对

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理财计划进行估值，T+1日上午12点前核对T日估值结果。管理人与托管人完成估值核对后，管理人将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通过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净值表上签字确认并回传。

#### 2、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 3、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债权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财产等。

#### 4、估值方法

##### （1）现金、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 （2）债券

①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估值，市价是指中国债券登记公司对每个债券的估值结果。

③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债权类信托估值公式=成本×(1+债权类信托收益率×上一付息日至估值日之间天数/360 (或 365) );

(4) 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 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算收益。

(5)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含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有预期收益率, 则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如没有预期收益率则按照估值日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五) 各项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 1、理财产品财产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托管费;

(2) 投资管理费;

(3) 超额业绩报酬, 如有具体的理财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书有约定计提方式的, 以理财说明书协议书为准; 如果新增事项, 根据具体情况, 双方进行协商。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

(4) 理财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5) 开户及证券交易费用;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当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2) 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费按 0.3%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当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下一月初前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计划财产中划付至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中的 (4) - (6)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